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6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莊勝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陸佰柒拾捌元，  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  
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莊勝杰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83,678元整未為  
清償(手續費21,255元整、消費款47,315元整、尚欠之分期  
付款總餘額109,34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,059元整及違約金  
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  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56,664元自1  
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2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  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4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  
05 實感德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